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3日，省住建厅组织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项整改任务验收工作。经现场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明显。长春市南部、西部、北郊污水处理厂均超负荷运行，为解决污水溢流等问题，长春市2018年起陆续建设3座合计9.35万吨/日的生活污水临时应急处理设施，但处理效率低，出水水质差。现场取样监测显示，这些设施排水COD和氨氮浓度最高分别达209毫克/升和18.04毫克/升，严重超标，对松花江三级支流新凯河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白山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约1万吨/日，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工艺简单，出水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松原市太平川镇、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等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管网建设滞后等原因，导致负荷较低，无法稳定运行。

二、整改目标

基本解决问题地区污水溢流和运行不稳定问题，初步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2022年3月31日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治行动的通知》（吉建市政〔2022〕12号）、《关于下发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治成果模板的通知》（吉建市政〔2022〕13号），组织各地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超负荷等问题开展排查摸底，研判存在问题和分析解决方案。指导存在问题的长春市、通化市、白山市、白城市等市县编制城市污水处理厂整治工作方案，截至2022年12月底，存在满负荷、超负荷的20个市县25座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完成方案制定。截至2023年底，长春市南部、西部、北郊污水处理厂和白山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均已建成投运，已基本解决长春、白山等地区污水溢流问题，各厂运行平稳。为进一步稳固整改成效，2022年12月5日省住建厅制定印发《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考核办法》（吉建市政〔2022〕61号），逐年组织开展城市污水处理评价，将城市污水处理厂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成效全面纳入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定期全省通报，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有效推动各地加快污水设施建设改造，稳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二）2022年2月18日住建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建制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排查的通知》（吉建农居〔2022〕2号），组织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查，形成问题清单。指导松原市太平川镇和四平市叶赫镇编制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2022年1月5日、7月18日，松原市太平川镇、四平市叶赫镇分别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进一步实施。2022年9月2日，省住建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吉林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吉建联发〔2022〕29号），指导各地因地制宜、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效能，截至2023年底，涉及问题整改的松原市太平川镇、四平市叶赫镇已基本解决运行负荷较低，无法稳定运行的问题。

（三）2022年长春市完成西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正式投运，2023年芳草街污水处理厂、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正式投运，2024年北郊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正式投运。

（四）2022年白山市扩建4万吨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

（五）2022年8月，四平市完成叶赫镇管网收集体系排查和污水处理技术改造论证工作，制定技术改造方案。2023年12月，完成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改造，实现稳定运行。

（六）2022年4月，松原市完成太平川镇支管网设计、评估，2022年12月，完成太平川镇支管网接入主管网工程，完成主管网修复及疏通，提升污水收集率，实现太平川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另外，省住建厅对其他地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审核，认定其他地区已完成整改工作，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省住建厅、长春市、白山市、四平市、松原市及其他地区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二十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